

檔號
保存期限



財團法人中租青年展望基金會 函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62 號 2 樓
聯 絡 人：康蕙如
聯絡電話：(02)8752-6388 轉 75910
電子信箱：IvyKang@chailease.com.tw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26 日
發文字號：(108)和基字第 2019082601 號
速別：
密等及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本會受理一〇八年度第一學期「中租愛心社團」贊助申請乙案，
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會為鼓勵各大專院校服務性社團發揮愛心，關懷社會，並服務偏遠地區國小學童，特設「中租愛心社團補助辦法」，歡迎 貴校推薦相關社團踴躍提出申請。
- 二、本案截止申請日期為 108 年 10 月 15 日，相關辦法公告詳見本會網站 http://www.chailease.org.tw/ugC_Club01.asp，或參閱附件 1。
- 三、通過書面初審之入圍社團需各派 2-3 名代表，由本會補助車馬費，參與 108 年 12 月 07 日(星期六)之「中租愛心社團評選暨交流會」，詳閱附件 2。
- 四、相關辦法及活動時間擇期於本會官網公告，另函文至各校獲選社團通知。
- 五、有關本案聯繫事宜，歡迎電洽主辦單位：財團法人中租青年展望基金會
Tel：02-8752-6388 轉分機 75910 康蕙如小姐。

正本：全國大專院校

副本：財團法人中租青年展望基金會

董事長 辜周靖華



裝

訂

線

財團法人中租青年展望基金會 中租愛心社團補助辦法

宗旨

第一條 為鼓勵大學院校學生社團，發揮愛心、關懷社會、積極參與，並配合本會成立宗旨舉辦各項社會服務性活動，特定本辦法。

贊助對象

第二條 申請本補助辦法之學生社團專案，以社會服務類活動為主，並能透過活動直接嘉惠青、少年及學童。

申請方式

第三條 本補助辦法每學期補助一次，每社團獲選方案擇優以一件為限，共計補助社團方案十件。

第四條 學生社團方案申請補助，請於期限內提出活動企劃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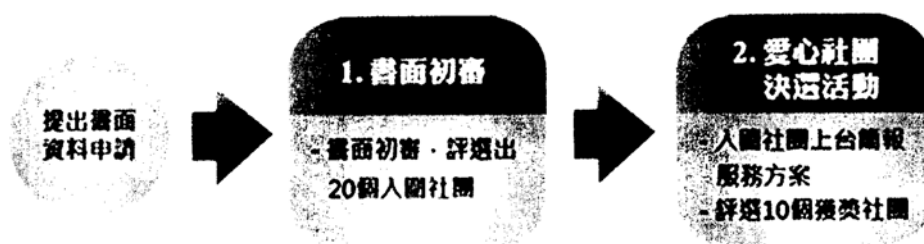
活動實施時間	申請期限
上學期暨寒假活動	每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前
下學期暨暑假活動	每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15 日前

第五條 申請活動贊助及必備文件，如下：

- 一、活動贊助申請表（須經學務處課外活動組主管及社團指導老師填寫意見）。
 - 二、社團組織章程。
 - 三、活動企劃書（須具備詳細教案設計、活動流程及時刻表）。
- 上述文件依序裝訂成一冊。若有填寫不實或資料不全，本會均不受理。申請案件之相關資料，恕不退件。（相關表格請自行下載，網址：<http://www.chailease.org.tw>）。

申請程序

第六條 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檢附必備文件於截止日（郵戳為憑）前，以掛號寄至本會，並於信件封面註明申請「中租愛心社團」贊助。



書面審核標準

- 第七條 活動目標與對象：
方案之活動目標是否具體陳述教案內容且執行方式明確可行，並與本會協助偏遠地區弱勢學童之目標相符。
- 第八條 活動內容與設計：
活動設計是否活潑具創意，並能引發學齡兒童學習之興趣；方案規劃是否具可行性，內容是否符合服務對象之需求。
- 第九條 活動與本會服務宗旨相關性：
1.活動設計有 4 小時以上。
2.活動符合本會服務宗旨。
3.活動涵蓋生涯探索或正向思考相關主題。
符合以上條件者將加權計分。
(本會提供參考教案供下載：
<http://www.chailease.org.tw/images/data.pdf>，社團亦可自行設計或修改)
- 第十條 活動持續性：
方案是否可持續推行並具有發展性。
- 第十一條 預期效果：
方案設計之內容是否與活動目標相符、其預期之目標達成率、能否對服務對象之生活或學習上產生助益。
- 第十二條 活動經費編列：
經費編列項目及額度是否符合實際需求且合理。

決選標準

- 第十三條 本會將依書面審核標準評選出二十件服務方案，邀請其社團參加決選活動，現場進行服務方案簡報。
- 第十四條 除本會秘書長、執行秘書外，另邀請至少兩位外部評審共同進行審查，進而評選出該學期之補助社團。
- 第十五條 服務方案簡報評選：
依方案內容、方案創意、方案可行性、社團過去成果等指標評分，社團呈現形式不拘。

成果報告

- 第十六條 獲選之社團方案應如期舉行，上學期暨寒假活動應於該年度 3 月 30 日前、下學期暨暑假活動應於該年度 10 月 30 日前提提交成果報告書（成果報告書格式請自行至 <http://www.chailease.org.tw> 下載，相關支出請填寫於其中之活動成效分析表，由校方確認後簽章認證），並檢附活動照片影像光碟，送交本會留存。該成果將為本會日後審核相關獎助之重要參考，若未能準時交件將取消該社團來年申請補助之資格。
- 第十七條 受贊助之社團若非因不可抗拒之因素，未能依期執行活動且未提出說明者，或未於第十六條所列之期限內提交活動成果報告書，本會得自動停止贊助該社團二年內之各項申請案。

經費撥付

- 第十八條 獲選本會贊助之中租愛心社團，本會將於服務活動前預先撥付活動贊助款。

權利與義務

- 第十九條 獲選社團於活動辦理時，須將「財團法人中租青年展望基金會」全銜，於各項相關計劃資料及宣傳品（學員手冊、文宣海報、旗幟、T 恤、背版及網站）中列名為「贊助單位」，並於活動場地明顯處懸掛本基金會之旗幟與圖章且拍照存證，以資識別。
- 第二十條 刪除
-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奉核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08 年度第一學期「中租愛心社團評選」 活動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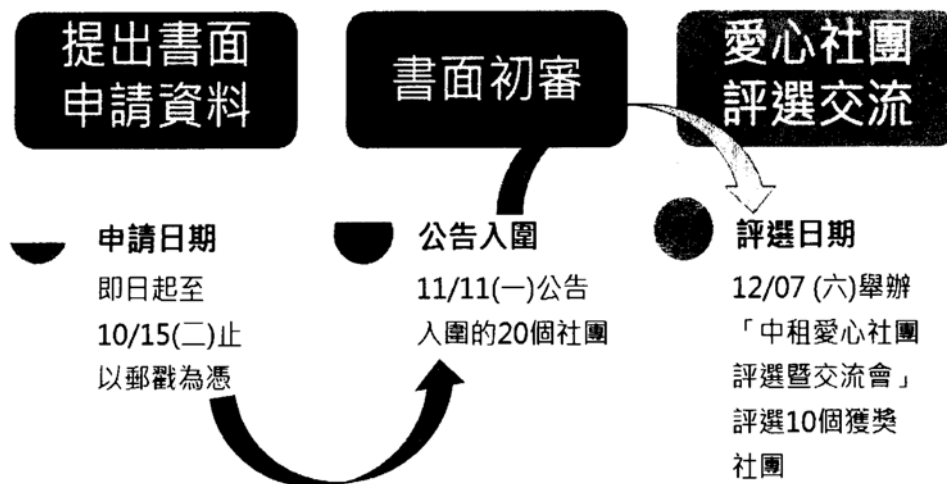
一、活動緣起：

「中租愛心社團補助」為本基金會長期辦理與經營之活動，為延伸活動效益，充分與學校社團持續互動，深耕基金會、企業與學校社團之關係，特規劃辦理此社團評選系列活動。

除書面資料審查之外，透過社團上台簡報進行服務方案介紹與說明，鼓勵社團青年勇於面對挑戰、提升表達能力、促進團隊合作，進而強化全國各服務性社團間交流之目的。

二、主辦單位：財團法人中租青年展望基金會

三、評選流程



1. 書面初審：

- ◆ 各社團提出書面申請資料，郵寄本會參加書面初審。
- ◆ 申請表請至「中租基金會/社團補助」中下載。
(http://www.chailease.org.tw/ugC_Club01.asp)
- ◆ 108/10/15(二)以郵戳為憑截止收件。

附件 2

- ◆ 依據各社團之書面申請資料中，活動目標、內容設計、活動效果、經費編列等各項指標進行初步審核後，評選出 20 個社團參加「中租愛心社團評選暨交流會」。
- ◆ 108/11/11(一)公告入圍社團，除於本會官網公告，另函文至各校社團通知。

2. 「中租愛心社團決選暨交流會」

- ◆ 訂於 108/12/07(六)舉辦。
- ◆ 由本會提供車馬費，各社團派員 2-3 位代表參加，準備 7 分鐘社團服務方案之簡報。依方案活動內容(60%)、活動創意與多元性(10%)、服務資源連結(15%)、台風與簡報技巧(5%)、與生涯/職涯活動相關(5%)進行評分，呈現形式不拘。
- ◆ 除本會執行秘書外，另邀請至少兩位外部評審共同進行審查，進而評選出 10 個正式獲獎社團。
- ◆ 正式獲獎社團將擇期於本會官網公告，另函文至各校社團通知。

四、活動聯絡人：中租基金會 康小姐(02)8752-6388#75910

決行層級：

意見及簽章

承辦單位

擬：
一、財團法人中租青年展望基金會受理「中租愛心社團」申請，敬請協助轉知。
二、轉貼學務處首頁校外訊息處周知。
三、陳閱後存查。
承辦人： 組長：

課外活動組
計畫人員 陳政伶 0828
1524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組
組長 陳以德 0828
1706

會辦單位

決行

學務長：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周汎浩

0828
1813

分層負責授權
學務處專用章

0828
1813